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3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 
聯 絡 人：吳宗翰  
傳 真：(02)23678006  
電子信箱：u503300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(02)23788111分機68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字第1148124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同仁，臨近本處供電線路從事起重吊掛、昇空及路樹栽種修剪等作業前，先洽本處申請裝設防護線管，以避免發生感電事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，從事接近配電線路工作時應保持1.5公尺以上的法定安全距離，並提高警覺，以防範發生感電事故；倘旨揭作業無法與配電線路保持安全距離，可在作業前向本處服務中心或松山服務所申請加裝防護線管，申請人作業僅為1天以內之短時間臨時性吊卸作業，申請加裝防護線管，可由本處連工帶料免費辦理；若從事1天以上作業，申請人須自備防護線管材料(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9576C4370)，俟作業完成後，再通知本處拆除並歸還防護線管。
- 二、現場作業使用高空工作車(昇空車)及移動式起重機等機具，如有接近高壓線路時，依規定作業人員需穿戴絕緣防護具及車體需確實接地，俾確保作業人員安全。

三、天災來襲期間或過後，現場可能有斷落或垂落之電線，不可擅自徒手撿拾，更不可以潮濕竹竿或金屬碰觸，應即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，本處當立即派員處理。

四、惠請貴單位對所屬作業勞工加強上述工作安全宣導，以免發生感電等意外事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油漆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泥水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玻璃裝配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家具運送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電信工程業職業工會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

副本：



處長 張 建 川